



当前位置: 首页>通知规定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农〔2021〕19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民（宗）委（厅、局）、农业农村（农垦管理部门）、林业和草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民宗局：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原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更名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1年3月26日

附件下载: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doc](#)

附：5项任务具体测算指标.xlsx

相关文章:

[财政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发布日期: 2021年03月31日



【大中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标识码: bm1400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如需转载, 请注明来源